附件5

填写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解答

 **填写注意事项：**

1.新的申报系统无需下载安装任何软件，请在此页面右上角点注册单位信息后，在线填写申报信息，不要重复注册帐号和重复申报项目；

2.请使用最新版IE11浏览器（XP系统不支持）填写申报内容，否则可能无法保存或填报不完整；

3.单个附件（图片或文档）大小不能超过2M；

4.带简单编辑器的输入框可接受word中粘贴来的图片和表格等样式，可先在word中编辑好后粘贴过来；

5.上传的图片和word中包含的图片宽度不应大于800像素，否则会无法上传或显示不完整；

6.填写内容请注意格式（数字、日期、手机号码、邮箱等）必须规范填写，字数不要超过最大限制、无效的信息将造成申报项目无效；

7.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务必填写手机号码，以确保后期与各单位能够取得联系；

8.推荐材料除在网上按要求填写外，还需要按《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书》Word模版，认真填写，Word排版格式可稍有差异，但内容需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9.网络提交推荐材料除逐项填写推荐书各项内容外，还需上传加盖各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的完整推荐材料电子件（pdf格式）；

**常见问题解答：**

 针对申报者对一些申报过程提出的疑问，现整理出共性问题进行详解，以帮助广大申报者对申报华夏奖有关要求的了解。

一、关于推荐单位

华夏奖目前实行推荐申报制度，推荐单位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或相关建设科技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及所属学、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大专院校。实行推荐申报的目的是由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大专院校主管科技的部门初步筛选把关，提高推荐申报项目的水平和质量。各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在项目评审时作为参考。

目前申报系统刚改版，尚未设置推荐单位网上推荐的操作环节，推荐单位只需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盖章。推荐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自行上传至申报系统。形式审查时要确认书面材料与网上材料一致，请申报单位上传时核对。

二、申报材料的侧重点

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内容是科学研究成果，所有的申报材料都是围绕科研成果而展开的，即使是针对工程实际的需要而研究的成果，也要以技术成果为主体来准备所要求的申报材料，而实际应用的工程是作为技术成果的一个应用实例体现在申报材料中。

规划类项目要将科技创新内容加以提炼。

三、关于技术评价证明

附件材料中的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评价证明，是指技术成果的鉴定或评估证书；如果是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任务，那么就是指科研任务完成时主管部门组织的对科研任务验收文件。

四、项目名称

报奖项目名称不要求与科研成果鉴定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但要求其核心技术内容一致，名称表达准确。

五、捆绑申报

近年来，申报综合性技术成果项目越来越多，一般为多个单项成果捆绑申报，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专门对捆绑申报的情况做出要求：

1. 单项成果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

2. 提供项目整体技术评价证明。标准规范类项目不能捆绑申报。

 3. 标准规范类项目不能捆绑申报。